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129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子公司购买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董事王久芳先生之配偶何雅萍女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购买“荣安诚品园”商品房住宅一套，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717,986.00 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的规定，何雅萍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何雅萍女士系公司董事王久芳先生的配偶、公司董事王丛玮先生的母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的规定，何雅萍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荣安诚品园”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房地产项目，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联丰中路与薛家南路交汇处，规划用地面积 7,476 平方米，项目由 1 幢 26 层高层住宅、1 幢 13 层写字楼及沿街商铺组成。

本次交易标的系“荣安诚品园”项目商品房住宅，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管理制度确定。何雅萍女士作为公司内部员工家属，根据公司员工购房优惠政策，在该楼盘市场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还享受公司内部员工购房优惠。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自然人何雅萍女士与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其他普通购房者一致。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上述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商品房产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七、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三位独立董事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产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